

辉县市中医院南湖新区医院设备购置项目（三次）

招 标 文 件

（10标段）

项目编号：辉交采2025DZB032号-2



已审核 同意发布

郭和燕
2026年4月20日

采 购 人：辉县市中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中韵天隆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六年四月



辉县市中医院南湖新区医院设备购置项目（三次）

招 标 文 件

（10标段）

项目编号：辉交采2025DZB032号-2



采 购 人：辉县市中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中韵天隆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六年四月

特别提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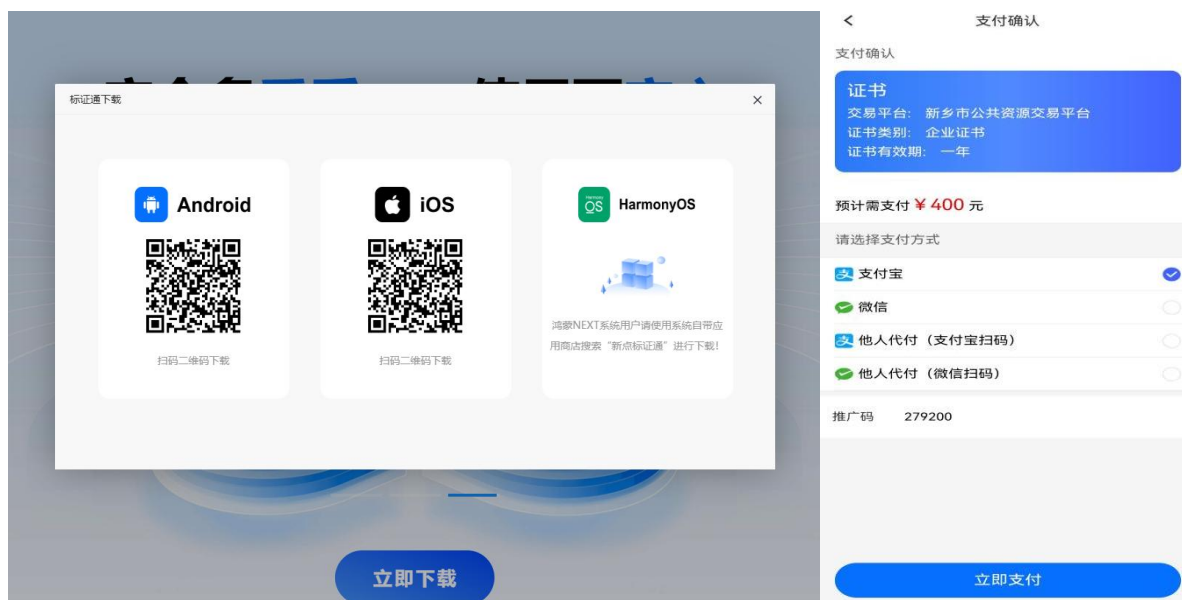
1. 采购文件获取

凡有意参加的供应商，请完善市场主体库相关信息，登录“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ggzy.xinxiang.gov.cn/>）”，凭企业CA锁或标证通扫码登录交易系统下载采购文件，尚未办理企业CA数字证书或标证通的，请登录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查阅网站首页“重要通知”中《标证通和CA数字认证证书办理流程》，及时办理标证通或CA数字证书，并完成市场主体库相关信息，请供应商下载采购文件后，及时关注系统业务菜单（“答疑澄清文件”，“异议回复”）内该项目相关资料，如有请直接下载，不再另行通知。

2. 标证通和CA数字认证证书办理流程

2.1 标证通办理流程（<https://www.bqpoint.com/epbzt/index.html>）

初次使用新点标证通的用户输入手机号，获取验证码后登录成功即可完成注册，注册成功后可设置密码，设置成功后可选择账号密码登录或微信登录，按系统提示注册即可：



2.2 CA数字认证证书办理流程（实体CA）

根据各自需求选择合适的CA数字认证证书，办理网址详见<https://ggzy.xinxiang.gov.cn/zytz/20210419/86b190b9-4ac4-4452-b6c6-f65709987b06.html>

3. 澄清与变更

采购人、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的，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或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各潜在供应商。各潜在供应商须及时查看变更公告或重新下载最新的采购文件和答疑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

因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每天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群发的消息通知等，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供应商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或遇到问题时，请及时在工作时间与系统客服联系，联系电话：0512-58188538。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1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13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25
第五部分 招标项目采购需求	28
第六部分 评审程序和评标办法	44
第七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48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辉县市中医院南湖新区医院设备购置项目（三次）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辉县市中医院南湖新区医院设备购置项目（三次）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6年5月19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辉交采2025DZB032号-2
- 2、项目名称：辉县市中医院南湖新区医院设备购置项目（三次）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66471500.00元；最高限价：3808800.0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辉县招标采购 -2025-73-10	辉县市中医院南湖新区医院设备购置项目内镜中心设备	3808800.00	3808800.00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采购内容：辉县市中医院南湖新区医院设备，采购、运输、保险、税费、装卸、安装、检测、调试、试运行、验收交付、培训、技术支持、软件升级、售后保修及相关伴随服务等（具体内容详见采购文件）。

5.2合同履行期限（交货及完工期）：合同签订后，接到采购人书面通知，90日历天内完成交货及安装调试。

5.3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4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规范和标准。

5.5质保期：全保3年（自设备验收合格且正常运行算起）。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7、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8、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投标人为制造商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非制造商投标时，经销商或代理商应具有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非医疗器械可不提供）

(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本项目投标截止日期前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的和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如查询有误或未附截图的，由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当场查询为准。）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牵头人须是项目实施的履约及投标方，联合体投标时，应满足以下要求：

①以联合体参加的，联合体单位数量不超过 2 家；每个联合体成员须为一个独立法人单位；

②在投标时提交联合体协议并标明联合体投标牵头单位及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内容和责任，且承诺一旦中标，联合体各方将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③联合体投标人应提交满足招标公告要求的联合体投标协议书并明确授权牵头单位，以牵头单位的名义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活动。

④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分包投标活动。

⑤以联合体形式进行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授权代表负责签署本次投标相关资料，负责开评标会议等有关事宜。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6 年4月27日 00:00 至 2026 年5月6日23:59 (北京时间)。

2.地点：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3.方式：投标人须注册成为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并取得CA密钥，凭CA密钥登陆会员专区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采购文件及资料。（详见办事指南-服务指南）。潜在投标人在网上填写获取招标文件信息成功后方可下载招标文件。

4.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截止时间：2026年5月19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须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中加密上传，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时间：2026年5月19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辉县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1开标室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新乡市政府采购网》、《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获取招标文件后，投标人请到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网上办事大厅--资料下载--工具软件”栏目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查看招标文件和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如项目为多标段，投标多个标段时，须每个标段都进行下载招标文件的操作。按以上要求下载了招标文件并不视为通过资格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将视为无效投标。

2、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须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中加密上传，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请各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3、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辉县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中心门户网站--“智能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各潜在投标人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后30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具体事宜请查阅“智能开标大厅”首页右上角“操作指南”。

4、监督部门：辉县市财政局：0373-6366274、辉县市卫生健康委员会：0373-6231557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辉县市中医院

地址：辉县市和谐路南段

联系人：郭秋萌

联系电话：1561719070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韵天隆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管城回族区航海东路经开第二大街中兴新业港三期25幢

联系人：王京拴

联系电话：18603809977

3.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京拴

联系电话：18603809977

中韵天隆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2026年4月24日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特别提醒：投标人应对投标文件安全性做好防护，避免与他人投标文件IP地址重复，否则将面临被废标和受到处罚风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及编号	项目名称：辉县市中医院南湖新区医院设备购置项目（三次） 项目编号：辉交采2025DZB032号-2
2	采购人	名称：辉县市中医院 地址：辉县市和谐路南段 联系人：郭秋萌 联系电话：15617190700
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中韵天隆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管城回族区航海东路经开第二大街中兴新业港三期25幢 联系人：王京拴 联系电话：18603809977
4	项目内容	详细内容见招标文件“第五部分 招标项目采购需求”。
5	合同履行期限（交货及完工期）	合同签订后，接到采购人书面通知，90日历天内完成交货及安装调试。
6	质保期	全保3年（自设备验收合格且正常运行算起）
7	质量标准	合格，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规范和标准。
8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9	分包划分	14个分包
10	采购验收标准	达到行业及采购人验收标准。
11	采购预算（最高限价）	采购预算（最高限价）： 其中包10：3808800.00 元， 注：投标报价超过本项目各包最高限价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2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自筹资金，已落实。
13	供应商资格条件	详见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4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是。
15	投标保证金	依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的规定，本项目免收投标保证金。
16	现场勘察	不组织
17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投标文件的递交截止时间起 90 日历天。

18	投标有效期	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9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20	分包	不允许
21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采购人如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变更公告方式向已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发出，并发布于本次招标公告的同一媒体上，供应商应实时关注并及时下载。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投标文件的编制及份数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xxtf 格式),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1)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2) 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nxxtf 格式) 自行携带备用,要求内容完整并能正常读取数据。 (3) 供应商必须使用企业 CA 密钥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23	签字或盖章要求	(1) 所有要求供应商电子签章处都须加盖供应商的 CA 印章。 (2) 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处都须加盖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 CA 印章。
24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和地点	递交截止时间：同招标公告。 递交地点：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备注：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新乡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上 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 方为上传成功。请各投标人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是否 完整、正确。
25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26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招标公告（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必须凭制作投标文件所用的 CA 密钥完成解密）。 开标地点：同招标公告 备注：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中心门户网站——“智能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各潜在投标人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具体事宜请查阅“智能开标大厅”首页右上角“操作指南”。

27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由采购人代表 2人和有关经济、技术专家5人共 7人组成。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在相关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8	履约保证金	无
29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支付总价款的30%；设备验收合格后，支付总价款的20%，设备安装调试、培训、正常运行后，支付总价款的20%；设备连续正常运行两年后，支付总价款的20%；设备连续正常运行三年后，支付10%。
30	中标结果公告期限	1个工作日
31	招标代理服务费	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 002号)中的相关收费规定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金额：包10：2.03万元，由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给招标代理机构。
32	验收要求	采购人在收到中标人验收申请后 5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采购人成立 3 人以上验收工作组（合同金额在 50 万以上的验收工作组不少于 5 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中标人投标文件承诺，及国家有关规定认真组织验收工作。 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以及需方认为必要的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如本项目属国家规定的强制性检测项目，采购人必须委托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验收，费用由中标人支付 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内。
33	有关信用记录查询问题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文件，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本项目供应商及法人代表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 和中国政府采购网】，并将查询的网页内容以截图或者拍照作为证据留存。如发现供应商被列入以上不良信用记录，其投标将被拒绝。
34	法律适用	本项目招投标全过程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以及财政部、河南省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采购人、代理机构、投标人、评审专家等各方主体的相关行为均在上述法律法规的框架内受到规范 与保障。
35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货物

36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问题	1.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采购清单 中序号	核心产品	
			包10	
		1	胃肠道内窥镜	
37	样品	本分包不需要递交样品		
	政府采购政策 (政府采购促进中	为贯彻落实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1、中小企业定义： (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对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		

38	小企业发展)	物， 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 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如果一个采购项目 或采购包含有多个采购标的的， 则每个采购标的均应由小微企业制造。 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 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 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 活动。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 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 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视同小 型、微型企业。 3、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文件规定， 本项目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投标时， 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视同小型、微型 企业。 4、关于投标报价评分中给予小微企业优惠的说明： （1）评审时给予小型或微型企业20%的价格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 与评审。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大中型企业评审价格=投标报价 小型或微型企业评审价格=投标报价*（1-20%） （2）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 不作区分。 （3）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 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 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9	有关节能产品问题	1. 对投标人投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 单的通知》文件内节能产品的（有效期内）， 在同等条件下评委会将优先予以 加分或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2. 如本项目中涉及“政府采购节能清单”中规定的属于政府强制 采购产品的， 无论招标文件是否特别指明， 投标人均必须投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有效期内）内的产品， 其中包括但不限于， 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压缩机、空调 机组、专用制冷、空调设备、镇流器、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自镇流 荧光灯、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视频监控设备、便器、水嘴等品目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 并如实填写《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汇总表》， 附相关认 证证书， 否则将视为无效投标。 3. 政府采购节能清单以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布的 清单内容 为准， 清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上予以公布， 敬请投 标人及时查阅。

40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工业
41	政府采购政策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1、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2、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3、本项目采购产品有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3C认证、节能、环保依据国家最新法规和文件执行。 4、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 5、《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
42	政府采购政策 (政府采购进口产品)	根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规定，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产品，除招标文件中特别约定可以投报进口产品外，其他货物均不得投报进口产品。本项目所有产品均不能投报进口产品。本办法所称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根据《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规定，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对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再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管区进入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应当设定为进口产品。

43	政府采购政策 (其他)	1、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自主创新首购产品，应当采购由财政部会同科技部等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自主创新产品目录》内的产品。 2、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计算机办公设备产品，供应商所投产品必须是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 3、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44	特别提示	1、因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2、本项目将实行电子开评标，请投标人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网上办事大厅—资料下载—工具软件”栏目中下载最新版本的“新乡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及操作手册”，安装工具软件后，使用“文件查看工具”打开招标文件认真阅读。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必须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 投标人需要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xxTF格式) 及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nxxTF格式)。制作及生成电子投标文件 (*.xxTF格式和*.nxxTF格式) 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CA数字证书。 3、招标公告同为本次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4、开标时，投标人必须携带本单位CA数字证书对加密投标文件进行解密。CA数字证书应保证在开标当日有效且能正常使用。 5、本项目招标文件及招标公告中的项目编号和交易中心电子系统产生的项目编号(分包编号)均为有效编号，在评审时应均予认可。 6、投标人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系统客服联系，联系电话：0512-58188538。 7、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时：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公司负责解释。
45	有关政府采购合同 融资政策告知内容	根据新乡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新财购【2020】10号）要求，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融资渠道和方式可以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或新乡市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获取。

附表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本次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公告中所叙述采购项目的政府采购。

1.1 本次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

2. 定义：

2.1 “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 “招标货物”指本招标文件中第五部分所述所有货物及相关服务。

2.4 “投标人”指符合本文件规定并接受投标邀请的供应商。

2.5 “服务”指本次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应承担的与提供货物和服务有关的辅助服务，比如运输、保险、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配合措施、维修响应及合同中规定投标人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2.6 “中标人”指依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经评标委员会评审被最终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2.7 “法定代表人”指法人单位（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书上）上注明的法定代表人；如为个体经营者参加投标的，指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上注明的经营者。

3. 合格供应商的条件：

供应商应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和条例，还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本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件。

4. 费用承担：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现场勘察

5.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现场勘察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5.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5.3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二）招标文件

6. 招标文件由招标文件目录所列内容组成，供应商应详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在投标文件中承诺所提交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不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的投标文件和资料，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供应商请仔细检查所收到的招标文件是否齐全、是否有表述不明确或缺（错、重）字等问题。

7.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7.1 任何已按本项目招标公告规定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获取了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存有异议的，应在获取招标文件后 7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否则，将视为对本招标文件无任何异议。

7.2 采购人不集中组织答疑，实行网上提疑和答疑。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有疑问，需要采购人予以澄清，应登录“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进入交易系统以不署名的形式提出。

7.3 采购人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限前解答招标文件的疑问，并形成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文件将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及其它招标公告发布媒体向所有投标人公示，但不指明来源。

7.4 在投标截止期 15 日前任何时候，采购人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均可对招标文件用补充文件的方式进行澄清、修改、变更，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变更等内容在相关媒体发布前须报招标投标监督部门备案，招标文件的修改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及其它招标公告发布媒体发布。该文件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获取了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均具有约束力。

7.5 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答疑、修改，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应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变更公告”栏或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电子交易系统随时查看有关该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招标答疑、补遗文件)公告等内容。供应商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布的澄清和修改通知并下载，因供应商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答疑、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其风险概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7.6 如果澄清、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且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7.7 招标文件的约束力:投标人一旦获取了本招标文件并参加投标，即被认为对本招标文件中的所有条件和规定均无异议。

(三) 投标文件

8. 投标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8.1 供应商提交的全部及任何投标文件，包括技术文件和资料，包括图纸中的说明，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采购的所有来往函电等，均应使用中文简体字。

8.2 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做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 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必须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译文为准，必要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要求提供附有公证书的翻译文件。

8.3 对违反上述规定情形的，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

8.4 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8.5 本招标文件所表述的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9. 投标文件的组成及相关要求。

9.1 投标文件分为四部分：资格标文件、商务标文件、技术标文件、其他部分。资格标文件指投标人提交的能证明符合本项目资格条件的文件；商务标文件指投标人提交的证明其有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技术标文件是能够证明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及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

件，及完成本次采购项目所需的所有费用；其他部分是指投标人自行提供的认为必要的资料文件。

10.本次招标，供应商应按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及第七部分投标文件格式中有关规定提交资格标文件、商务标文件、技术标文件等。

11.供应商技术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顺序编制。为方便评审，投标文件中的各项表格必须按照招标文件内容要求制作，投标文件应编辑目录至二级及连续有效的页码。

12. 投标保证金：无。

13. 投标报价

13.1 本项目为“交钥匙”项目，报价包含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人工费、差旅费、管理费、利润、税金、运输、保险、装卸、安装、检测、调试、试运行、验收交付、培训、技术支持、软件升级、售后保修及相关伴随服务等一切费用。投标文件需对上述内容做出实质性响应承诺，中标后不得擅自改变服务内容、质量标准、期限与追加项目预算。

供应商应在《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明细表》中标明拟提供货物和服务的单价、总价以及分项报价。请供应商认真测算所投全部货物（工程、服务）价款、安装调试、测试、验收、培训、税金、运输、售后服务以及其他有关的交付使用前所必需的所有费用，包括采购项目未考虑的但项目实施过程中必要的费用，及采购项目履行过程中所需的而招标文件中未列出的相关辅助材料和费用。投标报价应包括上述各项费用。一旦中标，合同签订后合同价格将不得变动。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合同履行期限内可能产生的物价变化、政策调整、市场经营风险等多种因素，慎重报价。报价应以人民币为结算货币，供应商只要投报了一个确定数额的总价，无论分项价格是否全部填报了相应的金额或免费字样，该报价应被视为已经包含了但并不限于各该项购买货物及其运送、安装、调试、验收、保险和相关服务等费用和所需缴纳的所有价格、税费，并且报价价格应该被视为已经扣除所有同业折扣以及现金折扣。

13.2 供应商对投标报价若有说明应在《开标一览表》显著处注明，只有开标时唱出的报价和优惠才会在评标时予以考虑，采购人不接受可选择的投标方案和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被拒绝。

13.3 供应商应按投标报价明细表的内容填写货物单价（包括货物报价，装箱、包装、包装物料、送货保险、税费等费用）、总价及其他事项，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委托代理人签署。

13.4 供应商应对招标文件内所要采购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只投报其中部分内容者，其投标书将被拒绝。但如果招标文件要求分分包投标的，则投标人可以有选择地只投其中一个或几个分包，也可以投全部分包但各分包应分别计算填写单价和总价。

13.5 供应商应书面保证投标货物为原厂生产、原厂包装、全新、未使用过的原厂合格正品；并保证所提供货物合格率为百分之百，外观和内在质量都不得有任何问题。供应商必须上门按采购人的要求提供相关服务。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成交供应商不得擅自提前拆毁产品的原包装。

13.6 知识产权：供应商应书面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货物、软件及服务或货物、软件及服务的任何一部分时，采购人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工业设计、商标权或其它知识

产权的起诉。报价应包括所有应支付的对专利权和版权、设计或其他知识产权而需要向其他方支付的版税。

13.7 供应商在预算价基础上根据现有市场行情及企业自身实力报出的价格，书面保证一旦中标，合同签订后合同价格将不得变动，否则将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14. 本项目最低投标价等任何单项因素的最优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15. 投标内容填写说明

15.1 供应商应详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文件须对招标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如果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资料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包括但不限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内容，将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

15.2 投标文件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顺序制作文件。

15.3 投标文件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第七部分的要求提交相关附件表格，并按规定的统一格式逐项填写；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

15.4 开标一览表为在开标大会上唱标的内容，要求按格式统一填写，不得自行增减内容。

15.5 供应商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采购人保留对中标候选人所有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进行核实（包括进行实地考察）的权利。

16.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6.1 本项目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6.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此时，按本须知规定的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供应商可以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被没收保证金。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除按照采购代理机构要求修改投标文件有效期外，不能修改投标文件的其他内容。

17.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其他规定，组成投标文件的各项文件均应遵守本条。

17.1 投标人应按本须知前附表规定提交投标文件。

17.2 若因系统原因或不可抗力导致无法使用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开评标，应采用未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开评标。

17.3 投标文件制作要求见前附表。

17.4 电报、电传和传真投标文件一律不接受。

18. 供应商须注意：为合理节约政府采购评审成本，提倡诚实信用的投标行为，特别要求供应商应本着诚信精神，在本次投标文件的偏离文件中，均以审慎的态度明确、清楚地披露各项偏离。

19. 本项目无需提供纸质版投标文件。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0. 投标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20.1 网上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

21.投标文件的递交

21.1 网上投标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CA 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未按要求加密和CA 数字证书认证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采购人不予受理。

21.2 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递交的截止时间及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1.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21.4 投标人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系统客服联系，联系电话：0512-58188538。

22.供应商有下列情况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供应商的投标文件：

22.1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送达投标文件的；

注：投标文件须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时间、地点送达，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代理机构收到的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少于三家（不含三家）的，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有权宣布本次招标失败。

23.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2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23.2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撤回投标文件。

（五）开标

24. 开标

24.1 采购代理机构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主持开标大会，采购人代表、监督人代表、有关工作人员参加。投标人应使用CA 密钥，登录交易系统远程开标，远程解密、远程答疑。

24.2 开标前，采购代理机构将会同相关人员进行验标（检查网上招标系统正常与否），确认无误后开标。开标时，各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加密投标文件远程解密，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没有解密成功的视为放弃投标。

24.3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上开标系统进行唱标，唱标内容包括供应商名称、投标价格，以及其它详细内容。

24.4 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投标将被拒绝。

24.5 如网上招标系统故障或出现异常情况导致解密失败的，投标人应使用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24.6 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4.7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如实准确的填写投标人委托代理人的联系电话，开标当天请务必保证电话保持畅通。

（六）资格审查

25.资格审查

25.1 开标后，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由采购人委托授权代表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内容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5.2 采购人应对进行资格审查的采购人代表出具明确的《授权函》。

25.3 资格审查后，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25.4 资格审查结果以及其他资格审查资料，应由审查人员签字。

（七）评标步骤和要求

26.组建评标委员会

26.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授权代表或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 及采购人代表组成，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评标工作将在依法产生的评标委员会内部独立进行，评标委员会负责审议合格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并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确定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26.2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的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以下职责：

26.2.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6.2.2 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26.2.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26.2.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26.2.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6.3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26.3.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26.3.2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和评审工作有关人员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招标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倾向性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26.3.3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但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复核后发现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除外。出现上述除外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

26.3.4 对评标情况、评标过程以及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保密；

26.3.5 编写评标报告。

26.3.6 评标委员会要在采购项目招标失败时，出具招标文件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的论证意见，要协助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监督部门答复质疑或处理投诉事项；

26.3.7 参与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对评审过程或者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协助处理质疑事项，并依据评标委员会出具的意见进行答复。质疑答复导致中标或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相关情况报监督部门备案。

27.评标委员会对合格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27.1 符合性审查：

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投标文件内容是否齐全，格式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填写；

以上符合性审查中内容只要有一条不满足，则投标文件即为无效文件。

27.2 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是指与招标文件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负偏离）或保留。

27.3 所谓重大负偏离是指投标人（供应商）所投标的范围、数量和交货期限等明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投标人（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重大负偏离的认定须经评标委员会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出现下述情况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将视为重大负偏离或非实质上响应，包括但不限于：

27.3.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签署、进行企业电子签章或个人电子签章的；

27.3.2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27.3.3 投标货物数量（投标服务内容）、交货时间等不满足招标文件中要求的；

27.3.4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报价的；

27.3.5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有关分包规定的。

27.3.6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牟取中标或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其投标文件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7）不同投标人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豫发改公管〔2019〕198号）；

（8）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9）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10）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1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12)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13)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14) 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15)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8-15 豫财购〔2021〕6 号）。

27.3.7 投标人投标报价超出项目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27.3.8 投标人所提交的报价明细表中某项产品单价出现两个报价或总价出现两个报价的；

27.3.9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7.3.10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7.4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投标人（供应商）不得再对投标文件进行任何修正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7.5 审查中，对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按下述原则处理：

27.5.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7.5.2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7.6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判定,只依据投标文件内容本身,不依据任何外来证明。

28. 投标文件的澄清

28.1 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等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8.2 投标人必须按照评标委员会通知的内容和时间做出答复，该答复经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的签字认可，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拒绝该投标。

28.3 如评标委员会认为某个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已要求，而在规定时间内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8.4 并非每个投标人都将被要求做出澄清和答复。

29. 对投标文件的详细评审

29.1 评标委员会只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进行评价和比较；评审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具体评审原则、方法详见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评标程序和 评标办法”。

29.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和评标原则、方法进行，投标人可对擅自改变本招标文件中所公布的规则、评标原则、方法的行为进行质疑或投诉。

30. 确定中标人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办法之要求确定 3 名中标候选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应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确定中标人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 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中标结果将在中标人确定后，在招标公告发布的 同一媒体进行公告。

31. 评标过程保密

3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有关人员应对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31.2 在评标期间，投标人企图影响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的任何活动，将导致投标被拒绝，并由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2.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32.1 对招标文件作实质上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32.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2.3 投标人（供应商）的报价均超出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3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及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终止公告，通知已经获取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或者被邀请的潜在投标人，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八）签订合同

34. 中标通知

34.1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向中标人签发中标（成交）通知书，并向中标人发放。中标（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4.2 中标（成交）通知书、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质疑（澄清）均是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34.3成交供应商应在签订合同之前，向采购代理机构领取成交通知书并支付代理服务费，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书面说明按照采购招标文件缴纳代理服务费。否则视为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招标文件，该投标将被拒绝。

35. 履约保证金：无。

36. 签订合同

36.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订立书面合同并完成合同备案。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的还应当进行赔偿。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6.2 中标人未按照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中标合同的，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投标人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36.3 中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的内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中标人不得再与采购人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它协议或声明。

36.4 采购人如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须经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的人民政府采购监督部门的批准，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中标人可与采购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

36.5 供应商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九) 处罚、询问和质疑

37.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将依法追究投标人的相关责任：

- (1) 开标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回其投标；
- (2) 中标人未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签定采购合同；
- (3) 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4) 中标人拒绝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签订合同的；
- (5) 投标人其它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履行义务的行为。

38、询问和质疑

38.1 供应商对采购事项有疑问，可以按照《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在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38.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8.3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38.4 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并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 (一) 质疑供应商全称、地址、法定代表人、联系人及联系方式、邮政编码等；
- (二) 被质疑采购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 质疑所依据的法律依据（具体条款）、事实依据、具体事实和具体理由。质疑书依据理由部分只有主观陈述、推理、猜测等，而没有提供客观事实依据、法律依据的；
- (五) 质疑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及招标文件要求属于保密或者处于保密阶段的事项，供应商需明确表示若针对本项目提出质疑，则由质疑供应商提供正常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供应商不能提供或者拒绝提供合法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的，质疑不成立；

(六) 充足有效的相关证明材料；如果涉及到产品功能或技术指标的，应出具相关制造商的证明文件；

(七) 质疑材料中有外文资料的，应一并附上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八) 提起质疑的日期。

38.5 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并须在质疑书上署名并提供近三个月社保证明材料。供应商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不得以质疑为手段获取不当得利、实现非法目的。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主要负责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供应商其他工作人员或与本项目无关的代理人员在质疑书上的署名不具有法律效力，违者不予接受；供应商须对此单独做出承诺，否则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38.6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并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并提供近三个月社保证明材料。授权委托书和相关材料应当由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38.7 提交质疑书时，供应商应同时提交本人身份证，委托他人代理质疑事宜的，还应提交被委托人的身份证。供应商是法人的，应一并提交法人营业执照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供应商是其他组织的，应一并提交其他组织营业执照和主要负责人身份证。供应商应当提供上述证明材料的原件及复印件，原件经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核对无误后返还。

38.8 质疑书提交方式。供应商或者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当面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以电子邮件、传真等其他方式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的，或者不是供应商或者其委托代理人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可以拒收。

38.9 供应商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针对此内容单独做出书面声明，否则视为不响应采购文件，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招投标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采购代理机构将提请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38.10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在收到符合上述条件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作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的质疑，如涉及采购文件的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回复）。若质疑涉及采购制度或程序，将被转交政府采购的管理部门审查。采购代理机构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调查论证费用。

38.11 供应商须出具其在全国范围12个月内无三次以上投诉且查无实据的声明函，否则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38.12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投诉。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执行。

(十) 保密和披露

39.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资料依法向有关政府监督部门或有权参与评审工作的有关人员披露。

40. 在下列情形下：当发布中标公告和其它公告时，当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无须事先征求投标人/中标人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投标人/中标人、采购内容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投标人/中标人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41. 投标人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42. 投标人不得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商业贿赂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即使在签订合同后，如果有证据表明投标人有此行为的将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处理。

43. 招标文件和有关法律法规要求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为准。

（十一）免责条款

44. 由于网络和电子化系统原因对招标（采购）活动造成的影响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将不承担任何责任。

（十二）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附件：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 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政府采购合同样本（仅供参考）

合同编号：_____

供方（成交供应商全称）：_____

需方（采购人全称）：_____

供方持签发的中标/成交通知书，根据招标文件、供方的投标/报价等文件[项目编号：_____]，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供需双方经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一、本合同名称：_____。

二、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

供货范围、技术规格、及分项价格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单价	小计	质保期
总价	大写：_____ 小写：_____							

三、质量要求及供方对质量负责条件和期限：

所供货物必须首先符合有关国家强制性规定、国家（行业）标准或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同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要求。供方应提供全新未拆封产品（包括零部件、附件、备品备件），如确需拆封的，应在供货前征得采购人同意，否则视为不能交货。供方保证全部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需方提供货物和服务，并负责可能的弥补缺陷。需方对货物规格、型号、质量有异议的应在收到货物后15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供方提出，需安装调试成套设备的提出异议的期限为180日。

四、售后服务承诺：

1. 售后服务响应时间：

2. 解决问题时间：

3. 售后服务机构名称、地址及联系方式：

4. 其他服务承诺：

五、合同履行地点及进度：

1、供方自本项目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_____日（日历日）完成。

2、按需方要求在_____（需方指定的地点）完成本项目的交货、安装、调试（或施工）。货物运送的费用由供方负责。需方应在货物到达指定地点后，提供符合安装条件的场地、电源、环境等。

六、供方在交付货物时应向需方提供货物的使用说明、合格证书及其它相关资料，否则按不能交货对待。

七、人员培训：供方免费对需方人员进行技术培训，直到需方人员熟练操作或掌握为准。

培训地点：_____；培训时间：_____；

培训方式：_____；八、验收要求。

1. 供方履约完毕及时向需方提出验收申请。

2. 需方在收到供方验收申请后3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需方成立3人以上验收工作组（合同金额在30万以上的验收工作组不少于5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承诺，及国家有关规定认真组织验收工作。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以及需方认为必要的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如本项目属国家规定的强制性检测项目，需方必须委托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验收。

3. 验收合格后10日内，需方出具《采购验收报告》，由质量检测机构负责验收的，还应出具合法的检测报告。

九、付款程序、方式及期限：

1. 供方开具以需方单位名称为抬头的发票。

2. 付款方式：详见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十、违约责任：

供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国家规定标准及合同要求的，或者供方不能交付货物或完成系统安装、调试的，供方应向需方支付合同金额总值____%的违约金，需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赔偿损失。供方如逾期完成的，每逾期一日供方应向需方支付合同金额的____%违约金。

需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设备、拒付货款，需方应向供方偿付拒收拒付部分设备款总额____%的违约金；需方如逾期付款的，每逾期付款一日的需方应向供方偿付所欠合同金额____%的违约金。

十一、供需双方应严格遵守招标文件要求，如有违反，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处理。

十二、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新乡市法定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质量检测或鉴定。

十三、本项目招标文件及其修改和澄清、及供方投标文件、供方在投标中的有关承诺及声明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四、本合同签订和履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履行合同发生的争议，由供需双方友好

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签订合同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五、本合同未尽事宜，供需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但不能违反招标文件及供方的投标或报价文件所规定的实质性条款。

十六、知识产权：

供方须保障需方在使用该项目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供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如需方因此而遭致损失的，供方应赔偿该损失。

十七、合同生效、备案及其它

1. 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 本合同一式四份，供需双方各持二份。
3. 本合同后附技术参数及配置清单。

供方（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需方（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签约时间：_____ 年 ____月____ 日

签约地址：需方所在地

第五部分 招标项目采购需求

第一章 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

分包	类别	序号	设备/类别	数量 (台)
10包	内镜中心	1	胃肠道内窥镜	1
	内镜中心	2	内镜消毒设备（手工）	3
	内镜中心	3	全自动内镜清洗消毒机	2
	内镜中心	4	内镜室专用纯水机300升	1
	内镜中心	5	内镜储存柜	3
	内镜中心	6	内镜转运车（双层）	3
	内镜中心	7	内镜诊疗床	3
	内镜中心	8	负压吸引器	2
合计				18

包10 (1) 胃肠道内窥镜技术参数 (1台)

技术参数:

一、图像处理装置 (1 套)

- 1、配置集成: 图像处理器与光源集成一体化或分体式设计
- 2、控制模式: 触摸式控制面板, 无需实体键盘操控
- ★3、光源: 4 色 LED 技术或 LED 技术。
- 4、支持并提供新 HDTV 成像技术, 信号输出: 具体 16: 9 和 4: 3 的输出模式, 支持 DVI、SDI、CVBS、VGA、S-VIDEO 信号输出方式。
- ★5、支持超高清图像输出
- 6、特殊光成像: 具备至少 4 种特殊光观察模式
- 7、光学染色观察模式的 LED 光源, 可实时查看出血点及深层血管分布提高止血效率
- 8、可实现光学染色技术, 便于对黏膜表面的毛细血管和细微黏膜图像进行观察。
- 9、具有全自动测光、平均测光和峰值测光模式
- 10、具备自动增益控制功能
- 11、具有多档色彩强调、结构强化功能和轮廓强化功能
- ★12、具备≥2 种冻结模式
- 13、色调调节: “红色” 调节: ± 8 档, “蓝色” 调节: ±8 档, “色度” 调节: ± 8 档
- 14、更换镜体无需开关机, 内镜更换支持热插拔
- 15、具备功能联动功能: 可以通过设置, 可实现多种功能进行一键联动, 提高检验效率
- ★16、可兼容同一品牌或 (一线品牌) 高清电子胃、肠镜, 高清治疗电子胃、肠镜, 光学放大胃、肠镜, 高清经鼻内镜, 环扫/扇扫超声胃镜, 超声气管镜, 超声小探头系统。

二、高清液晶显示器 (1 台)

- 1、监视器≥32 英寸, 屏幕长宽比 16:9

三、医用内镜专用台车 (1 台)

- 1、适配内镜系统医用台车
- 2、显示器支臂可上、下、左、右四方向自由移动

四、高清电子放大胃镜 (1 条)

- ★1、视野角: 普通观察≥140° 最大倍率放大观察≥80°
- 2、视野方向: 直视
- 3、插入部外径: ≤9.8mm (在此基础上, 技术层面允许正负偏差 10%)
- 4、活检孔内径: ≥2.8mm
- 5、具备光学染色技术成像观察功能
- 6、具备副送水功能
- 7、导光束≥1 条, 保证布光均匀, 图像明亮清晰
- ★8、全防水设计, 一键式插拔内镜 (洗消时无需防水帽)

五、高清电子治疗胃镜 (1 条)

- 1、视野角：视野角 $\geq 140^{\circ}$
 - 2、弯曲角度：向上 $\geq 210^{\circ}$ ，向下 $\geq 90^{\circ}$ ，向左 $\geq 100^{\circ}$ ，向右 $\geq 100^{\circ}$
 - 3、先端部外径： $\leq 9.9\text{ mm}$
 - 4、插入部外径： $\leq 10.0\text{mm}$
 - ★5、活检孔内径： $\geq 2.8\text{mm}$
 - 6、具有副送水功能
 - 7、全防水设计，一键式插拔内镜（洗消时无需防水帽）
- 六、高清电子肠镜（1条）
- ★1、视野角：视野角 $\geq 170^{\circ}$
 - 2、视野方向： 0° 直视
 - 3、弯曲角度：向上 $\geq 180^{\circ}$ ，向下 $\geq 180^{\circ}$ ，向左 $\geq 160^{\circ}$ ，向右 $\geq 160^{\circ}$
 - ★4、先端部外径： $\leq 13.2\text{mm}$
 - ★5、插入部外径： $\leq 12.8\text{mm}$
 - 6、活检孔内径： $\geq 3.15\text{mm}$
 - 7、有内镜信息记忆功能.
 - ★8、具有附送水功能
 - 9、具有硬度可调、智能弯曲、强力传导功能，方便内镜检查
 - 10、导光束 ≥ 1 条，保证布光均匀，图像明亮清晰
 - ★11、全防水设计，一键式插拔，无需佩戴防水帽

七、高清图文工作站（1套）

- 1、高清采集卡
- 2、支持打印检查报告
- 3、配备单机版图像采集及报告生成系统
- 4、可兼容医院 HIS、PACS 等系统

八、内窥镜用送水装置

- 1、显示屏尺寸 4.3 寸医用级显示屏
- 2、具有脚踏开关控制功能
- 3、定时模式：启动设备，达到定时时间后蠕动泵自动停止工作
- 4、可以适配 3.2mm 及 4.8mm 两种管径送水管

九、内窥镜用二氧化碳送气装置

- 1、显示屏尺寸 4.3 寸医用级显示屏
- 2、具有气压的调节及压力监测预警功能
- 3、具有气体加热功能
- 4、具有脚踏、按钮双联控制启停

十、其它需配备：

- 1、配备诊疗床、诊疗凳，电脑桌、电脑、打印机、高频电刀、UBS 电源等，两套以上，需根据实际情况满足临床工作需要。
- 2、设备出现问题需要返厂维修期间，保证医院正常使用，提供相关备用机或相关配件，

同时承担维修期间所有费用。

3、人员培训。

包10 (2) 内镜消毒设备 (手工) 参数 (3台)

- 1、组成：由初洗槽、酶洗槽、漂洗槽、消毒槽、终末漂洗槽、干燥台标准化单元组成；
- 2、清洗槽槽体：采用高分子复合材料制成，整体一次成型，无任何接缝；
- 3、清洗槽：清洗槽采用“前后高中间低”的大圆弧防泛水设计，使溅到台面的液体全部从下水道流走，不流向地面；
- 4、清洗槽柜门：采用钢化玻璃；支架采用优质不锈钢；
- 5、水/气“一次性”全自动灌注器：采用隐藏式后置设计，不占用操作空间，一键式操作，方便快捷；系统采用“一次性”注水，避免交叉感染的危险
- 6、酶液/消毒液全自动循环灌注器主机要求：采用隐藏式后置设计，一键式操作；注液注气自动实现切换；
- 7、酶液/消毒液倒计时装置要求：独立记录灌注剩余时间。
- 8、快速接头材质及功能要求：快速接头的底座与插头部分全部采用耐酸碱的高分子塑料，增强耐磨性，操作方便，单手操作就可完成；
- 9、采用医用低噪音无油空压机，有主动散热、自动排水功能，供气量： $\geq 60\text{L/min}$ 噪音 $\leq 70\text{dB}$ ；
- 10、中心气体处理器要求：分离空气中的油污，水分，具有自动调节气压和自动过滤水分的功能；
- 11、排污型水质过滤器：高精度过滤，超滤精度 ≤ 0.01 微米，具备排污功能，避免滤芯堵塞产生污染；
- 12、过滤型水质过滤器：高精度过滤，超滤精度 ≤ 0.2 微米，具备排污功能；
- 13、高压水气枪：枪体采用不锈钢，防止内腔腐蚀生锈，避免二次污染，由中心气体处理器精确调控气压；
- 14、管道自消毒系统：使用一次性消毒剂对终末漂洗槽包括 $0.2\mu\text{m}$ 过滤滤芯在内的内部管道定期消毒，保障内镜洗消效果，程序控制，一键启动；

包10 (3) 全自动内镜清洗消毒机参数 (2台)

- 1、储存箱容量：消毒剂储存箱容量 $\geq 9\text{L}$ ，适酶储存箱容量 $\geq 2\text{L}$ ，酒精储存箱容量 $\geq 1\text{L}$ ；
- 2、自身消毒功能：不仅能够对设备全管道、槽体进行消毒而且能够对终末漂洗水过滤器反向消毒；
- 3、软镜内管腔增加泵：设有独立的内镜管腔增压泵，能够持续洗消注气、注水官腔，活检、吸引管腔，辅助送水官腔等；
- 4、全浸泡：可实现内镜外表面的完全浸泡；
- 5、消毒剂加热：可对消毒剂自动加热并显示加热温度，提高消毒效果和效率；
- 6、消毒剂自动取样功能：具有消毒剂自动取样功能；
- 7、消毒剂添加排放：设备自动对消毒液进行添加和排放；
- 8、功能：空气干燥功能，酒精干燥功能；

9、除菌水过滤器：内置高精度水过滤器； 10、报警功能：消毒剂不足报警，清洗液不足报警，酒精不足报警，水压低报警； 11、过程数据打印：打印每一条内镜清洗消毒的过程数据：操作员编号、程序名称、洗消日期、洗消时间、阶段名称、阶段时间等； 12、控制系统：采用 PLC 控制，采用≥5 寸彩色触摸屏显示； 13、显示屏显示内容：显示屏显示运行过程程序名称、洗消日期、运行阶段名称和阶段计时 14、玻璃门：采用钢化玻璃门，可以清晰观察镜子的清洗消毒情况； 15、脚踢开门：可脚踢开门；避免因手动开门污染手套，拿取消毒完毕的内镜时产生二次感染
--

包10 (4) 内镜室专用纯水机参数 (1台)
1、设备产水量：≥300L/h (25℃) 2、产水水质：满足 WS507-2016《软式内镜清洗消毒技术规范》中对软式内镜清洗用水要求，过滤膜精度≤0.2us/cm,细菌菌落数≤10cfu/100ml 3、全自动控制，设备具备开机自动冲洗、无水保护、自动制水、液位保护、高低压报警、过热保护等功能 4、处理方式：不低于单级反渗透系统+恒压输送杀菌系统； 5、可实现产水电导率、流量、压力等参数在线显示； 6、纯水箱采用 304 不锈钢材质，补水水位自动控制

包10 (5) 内镜储存柜参数 (3台)
1、主体:内胆采用高分子复合材料，整体吸塑成型，表面光滑，不残留细菌，无死角易清洁； 2、外罩:外罩采用整体焊接，无拼接缝隙，整体强度高且美观大方； 3、容量:双门悬挂≥10 条内镜； 4、储存方式：直挂式，内镜采用垂直悬挂的形式进行储存； 5、门密封：采用磁性门密封，做到门密封性优良，隔绝柜外的空气，可靠保证内镜不受外部空气二次污染 6、功能要求： 6.1 可实现 0-99min 不间断通风、杀菌，时间到，自动停止； 6.2 用户可根据需求分别设置通风、杀菌时间，并能保存设置参数； 6.3 可实现对风机、紫外线杀菌灯、照明灯的分别控制；

包10 (6) 内镜转运车 (双层) 参数 (3台)
1、车体使用全钢质结构，表面喷塑处理，两层盘式装载； 2、四方向旋转脚轮，带脚轮锁，坚固耐用； 3、承载容器可单独进行消毒，可同时运送多条不同内镜及多种手术器械；

包10 (7) 内镜诊疗床参数 (3台)

- 1、用途：用于内镜检查诊疗车使用，兼具座椅、手术转运床、手术台等多种功能，可满足消化内镜全流程诊疗需求；
- 2、具备电动遥控升降功能方便调整不同诊疗的适应高度；
- 3、具备多角度调节和倾仰功能；
- 4、床面表面选用乙烯树脂皮革或其他满足需要的材质，软硬适中，且防污；
- 5、床体采用优质高强度钢结构，坚固耐用；
- 6、脚轮静音防缠绕，具有四轮中控刹车；
- 7、最大承重：≥100KG；

包10 (8) 负压吸引器参数 (新) (2台)**一、主要技术指标**

- 1、高负压、高流量
- 2、电源: AC220V,50Hz
- 3、输入功率:150VA
- 4、吸引泵:活塞泵或真空泵
- 5、极限负压值:≥0.06MPa
- 6、负压调节范围:0.02MPa 至极限负压值
- 7、抽气速率:≥40L/min
- 8、贮液瓶容量:2500mL 只, 2 只一组
- 9、噪声:≤65dB(A)
- 10、熔丝管:F2AL250V, φ5x20

备注：

- 1.本表中如列示有参考品牌的仅供投标人在选择投标货物时作参考，不具有限制性，评审以货物技术参数、质量、功能和性能为主。
- 2.本包中“**胃肠道内窥镜**”为核心产品，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处理。
- 3.涉及国家强制节能的产品，必须投报有效期内《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强制节能产品，且填写《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汇总表》。
- 4.供应商在参与本项目投标时应综合考虑本项目相关辅材在实际实施中的数量，后续因项目实施增加的数量也包含在本次费用中。
- 5.本表中各类产品规格为最低要求，供应商在投标时可以提供优于本项目产品规格要求的产品，但不得低于本项目产品规格要求。
- 6.投标供应商所投报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类的，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39号《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相关规定，应具有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医疗器械产品备案凭证；
- 7.投标文件中需要包含项目实施方案、培训计划方案、售后服务方案等。

采购清单注意事项:

1、对采购文件中没有列出，而对本项目产品的正常运行和维护必不可少的备件、专用工具、消耗品等，投标人有责任给予补充，并报出单项价格，否则，由中标供应商自行解决。

2、本采购清单中如列示有参考品牌/型号的仅供投标人在选择投标货物时作参考，不具有限制性，评审以货物技术参数、质量、功能和性能为准。

3、以上包技术参数指标要求均为最低要求，供应商所投产品技术参数指标应至少满足或优于以上技术参数指标要求。

4、所投货物的所有部件均为新出厂的、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合格产品，如提供的货物与招标文件要求不符时，采购人有权拒收，并取消合同，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采购人的损失。

5、本项目其他未尽事宜，可依据国家现行规范和地方有关规定执行，或由主体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6、如若投标货物商品名与招标文件中货物名称不一致，需在投标文件货物名称后增加“括号” 在内标注出招标文件中货物名称相对应的投标货物商品名。

第二章 项目有关要求

一、产品免费质保期：全保3年（自设备验收合格且正常运行算起）。

二、质量保护性条款：无论本招标文件中是否明确，投标人所投报货物必须首先满足国家相关强制性规定、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性标准。招标文件中相关技术要求如与国家相关强制性规定、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性标准不一致的，以后者为准。

三、各投标人可自行筛选所投分包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进行文件制作。

第三章 货物技术规格需求

一、本章是描述本次招标所采购货物的技术规格说明，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中货物技术配置的需求做出详细响应。

二、投标人所提供的产品必须为投标产品制造商提供的原厂设备，包装未开封，而且设备（包括零部件）应是交付前最新生产或技术较为先进的且未被使用过的全新设备，同时必须在中国境内具有合法使用权。

三、招标文件中没有列出，而对产品的正常运行和维护必不可少的备件、专用工具和消耗品，视为包含在产品的综合单价内。

四、投标人所提供的产品必须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其性能须达到或超过需求中技术指标的要求。

五、如果投标人在中标并签署合同后，在供货时出现软、硬件的任何遗漏，均由中标人免费提供，采购人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六、运行要求：产品安装后能够接通并正常运转、如涉及到软件产品的须能够在采购人相应平台上正常运行，并达到招标文件要求的性能和产品技术规格中的性能。

七、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格式提供投标产品的分项报价及详细的配置清单。

第四章 验收要求

一、验收工作组织要求：

1、采购人应当及时对采购项目进行验收。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2、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以及需方认为必要的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如本项目属国家规定的强制性检测项目，供方必须委托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验收。需方成立3人以上验收工作组（合同金额在50万以上的验收工作组不少于5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中标人投标文件承诺，及国家有关规定认真组织验收工作。

二、产品验收要求:

①采购人将依招标文件及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要求对全部交货设备的型号、规格、数量、外型、包装及资料、文件（如装箱单、保修单、随箱介质等）进行随机抽取验收。验收主要包括：采购人与中标人在设备到货后共同进行开箱检查设备数量、外观、质量性能、备件备品、装箱单等资料及包装；所有货物和附（配）件应符合其规定的性能，无瑕疵和缺陷，质量为全新合格产品，同时有明确的生产制造厂商标志，供方在交货前未经采购人允许不得私自拆毁原包装，否则，采购人有权不予验收，供方产品质量问题负责包退、包换和包修，由此发生的费用由供方负责；

②验收中设备出现性能指标或功能上不符合招标文件和合同要求时，采购人有拒收的权利；

③验收中出现不符合招标文件和合同要求的严重质量问题时，采购人保留索赔的权利；

④在安装现场直至进行最终验收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

⑤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工程须符合国家强制性规定或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⑥验收时间和地点：投标人中标后须按照招标文件的交货要求分别交货至采购人指定地点，设备全部交货并布线完毕后由采购人进行现场验收并最终填写验收报告。基本标准为：是否按交货要求及时完成设备的到货、安装、调试工作，投标人提供的设备质量情况是否确保在“合格”以上。

第六部分 评审程序和评标办法

（一）评标原则

1、按照“公平、公正”的原则对待所有投标人。

2、按照招标文件的相关规定进行资格审查、评标、定标。

3、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二）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由采购人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内容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序号	资格审查资料	资格审查要求
1	授权委托书	符合“第七部分”资格标文件内容的要求
2	供应商资格承诺书	符合“第七部分”资格标文件内容的要求
3	供应商特定资格要求	符合“第七部分”资格标文件内容的要求
4	联合体投标（如有）	符合“第七部分”资格标文件内容的要求

以上资料应在投标文件“资格标文件部分”中按要求提交，否则将认定为不合格。

只有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投标人才能进入下一步评标程序。

根据新乡市财政局关于市本级推行政府采购信用承诺制的通知（试行）新财购[2021]13号，供应商应在投标时提供“供应商资格承诺书”，无需再提交以下1-5项证明材料，但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成交)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供应商对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作出虚假承诺，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证明材料。

（三）评标办法

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 100 分。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 本招标文件如载明有核心产品的，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处理。

4.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部分得分顺序排列。以上得分因素均相同的，抽签决定。

5.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由高到低依次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6. 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6.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lt$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6.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lt$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6.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lt$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6.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6.5.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7.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 6 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四）评标程序

1、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规定，对合格投标人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1	投标函	符合“第七部分 ”格式的要求
2	采购项目承诺书	符合“第七部分 ”格式的要求
3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符合“第七部分 ”格式的要求
4	服务承诺	符合“第七部分 ”格式的要求
5	开标一览表	符合“第七部分 ”格式的要求
6	投标报价明细表	符合“第七部分 ”格式的要求
7	投标产品技术偏离表	符合“第七部分 ”格式的要求
8	其他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其他实质性要求

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才能进行详细评审。

2、详细评审（100 分）

评审内容		
一、 商务 部分 (32 分)	1、类似业绩 (2分)	供应商提供2022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类似产品的合同业绩扫描件，合同甲方须为货物使用单位，每提供一份完全符合要求的业绩得1分，最高得2分。（提供合同扫描件）
	2、项目实施方案 (10 分)	根据投标人的项目实施方案进行评审，方案需包含：（1）需求分析及控制；（2）人员配置及进度计划方案:安装人员的配置、货物运输计划；（3）质量保证措施:产品检验(测)方案、质量指标、运输方案、验收方案；（4）产品安装方案与调试措施；（5）应急预案:对于货物运输、事故应急措施、不可抗力应急措施等;以上方案内容详细完整得10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的扣2分;每有一处存在缺陷的扣1分，直至该项分值扣完为止，不提供不得分。 “缺陷”是指下列任一项：方案有欠缺、功能有欠缺、针对性一般、基本满足需求或仅有框架或标题，内容不详细、内容缺少节点、内容存在矛盾或内容存在夸大、内容粗略、表述不清晰或不充分符合采购需求、内容缺乏可行性。
	3、培训计划方案 (10 分)	（1）从人员投入(2)培训计划(3)培训方式(4)培训内容（5）时间安排和培训范围内容。以上方案内容详细完整得10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的扣2分;每有一处存在缺陷的扣1分，直至该项分值扣完为止，不提供不得分。 “缺陷”是指下列任一项：方案有欠缺、功能有欠缺、针对性一般、基本满足需求或仅有框架或标题，内容不详细、内容缺少节点、内容存在矛盾或内容存在夸大、内容粗略、表述不清晰或不充分符合采购需求、内容缺乏可行性。
	4、售后服务方案 (8分)	（1）从售后服务的内容(2)维修人员组成(3)维修单位名称地点(4)质保期内外发生故障响应及解决问题时间，以上方案内容详细完整得8分，每有一项缺失的扣2分;每有一处存在缺陷的扣1分，直至该项分值扣完为止，不提供不得分。 “缺陷”是指下列任一项：方案有欠缺、功能有欠缺、针对性一般、基本满足需求或仅有框架或标题，内容不详细、内容缺少节点、内容存在矛盾或内容存在夸大、内容粗略、表述不清晰或不充分符合采购需求、内容缺乏可行性。
	5、所供设备生产日期的承诺（2分）	承诺所供设备的生产日期在半年内（以交货期为准），得2分，其他不得分。
二、 技术 部分 (38 分)	1、技术参数评审 (38 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文件和相关证明材料对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指标的响应情况，对照判断所投设备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包10:技术参数及功能要求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38分，非★号(123条)的技术参数及功能要求每有一项不满足的扣0.163分，带★号(12条)的技术参数及功能要求为关键技术指标，每有一项不满足的扣1.5分，扣完为止； 注:1、在评审时如发现技术指标(参数)有虚假描述的产品技术指标项不得分，严重的将报监督主管部门进行相应处罚； 2、技术部分各评委打分汇总取算术平均值作为投标人的技术得分，

	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三、 价格标 部分 (30 分)	1、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得分为满分 30 分。 2、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30$ 注：1、价格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关于投标报价评分中给予小微企业优惠的说明： （1）评审时给予小型或微型企业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大中型企业评审价格=投标报价 小型或微型企业评审价格=投标报价*（1-20%） （2）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3）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备注：

1. 技术部分某一处技术参数存在细微负偏差或重大负偏差的认定，均由评标委员会一致认定，如评标委员会在技术部分某一处技术参数存在细微负偏差或重大负偏差的认定上出现意见分歧，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表决，以少数服从多数原则确定，并作记录。

2. 在评标过程中，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技术部分某一处技术参数确实具有唯一的指向性的，该项技术参数将不列入评价/评审标准。

3. 投标人务必注意：与评标办法规定有关的投标资料、证书、证件等，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附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认可。

第七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____分包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格式自拟)

第一章 资格标文件

一、授权委托书

致：_____（采购人）

委托单位：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委托代理人姓名：_____ 性别：____ 出生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兹委托：_____（姓名）代表我单位参加_____（项目名称及分包）采购活动，联系方式（手机）_____。

委托代理人有权在该投标活动中，以我单位名义签署投标文件、递交投标文件，与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进行澄清、解释，签订合同书并执行一切与此有关的事项。

委托代理人在办理上述事宜过程中以其自己的名义所签署的所有文件我均予以承认。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委托期限：至上述事宜处理完毕止。

附：1. 委托单位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2.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投标人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特别提示：如投标人本单位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活动的，也须按上述要求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否则将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二、供应商资格承诺书

新乡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八）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

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供应商（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三、供应商特定资格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四、联合体协议（如有）

联合体牵头人（全称）：_____

联合体成员（全称）：_____

_____、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 辉县市中医院南湖新区医院设备购置项目（项目编号：_____） 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为联合体牵头人、_____为联合体成员。

2. 联合体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各成员，承担编制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签署投标文件以及开展合同谈判活动的职责。同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相关的一切事务。此外，在合同实施阶段，牵头人还需负责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依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义务，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1）联合体由牵头人负责与业主方进行联系。

（2）投标工作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具体由双方组成的投标小组实施；联合体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办理投标相关事宜。

（3）若中标，联合体内部将遵循以下规定：

a. 联合体牵头人和成员共同与业主方签订合同书，并就中标项目向业主方各自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b. 联合体牵头人代表联合体成员承担责任，接收业主方的指令、指示和通知，且在整个合同实施过程中的所有事宜（包括合同价款申请）均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联合体各成员的费用由业主方按照合同约定的方式支付。联合体内部若有其他资金结算、拨付事项，由联合体成员内部协议确定，与招标人无关。

c. 联合体分工原则及责任：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履行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内容，负责与采购人沟通、接收款项及指令，协调联合体内部事务；负责完成设备供应、安装

、调试及售后服务，对自身工作内容的质量、安全及合规性承担直接责任。联合体成员承担本项目的管理和协调工作。

(4) 投标工作以及联合体在中标后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相关费用，由联合体牵头人统一承担；投标保证金（若有）由联合体牵头人先行垫付。

5.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叁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上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第二章 商务标文件

一、投标函

致：（采购人）_____

我方愿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

__投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同意在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起__日历天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2. 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应当具备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没有发生重大经济纠纷、经济犯罪和走私犯罪记录；

3. 我方是在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的投标人，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4. 我方承诺独立参加本次投标，本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与所参投的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且与其他参加投标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5. 我方承诺提供的全部投标文件，内容一致，均为我方真实意思表达。

6. 我方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本次采购项目货物和服务的投标总报价以《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为准。

7. 我方承诺完全满足和响应招标文件中的各项商务和技术要求，若有偏差，已在投标文件中予以明确特别说明。我方承诺接受招标文件中“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8. 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严格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合同的义务。

9.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

10. 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做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12. 我方在投标之前已经与贵方或采购人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13.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投标人代表联系电话：_____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采购项目承诺书

致：（采购人）_____

本承诺书作为我方参加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文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我方参加本次投标特郑重做出如下承诺：

1. 我方已经过详细市场调查，本次所投报产品货源充足，保证不会出现无货、断货现象；

2. 我方将严格履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所投产品的品牌、型号及约定的交货（完工）期保质、保量提供货物和相关服务，保证所提供的所有产品均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规范或强制性规定，所供产品均为原厂生产的合格产品、符合采购文件各项技术参数要求的规定，绝不提供假冒伪劣产品，如需要我方可以提供相关出厂合格证明或测试报告；保证所供软件、视频等数字资源均具有合法授权或自主知识产权，如需要我方可提供授权或版权相关文件；

3. 如无法按我方承诺期限如期供货，我方愿承担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我方愿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4. 采购人验收时如发现我方所供产品与投标文件中所承诺的产品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要求不符的，我方将立即无条件更换。如因此造成交货期超出我方承诺期限的，我方愿承担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我方愿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5. 我方提供的产品如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采购人有权拒绝接收；

6. 如评标委员会确定我方为本项目的中标（成交）候选人或中标人，在公示期内或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后，我方无正当理由（如自身报价失误、无法组织及时供货、资金不到位、账户无法正常使用等）放弃中标（成交）候选人资格或中标资格，我方愿接受财政部门做出的处理；

7. 我方已详细阅读了本招标文件，保证可以完全响应招标文件中所有商务、技术要求，并理解你方或评标委员会对我方进行资格审查的权利，如在资格审查中发现我方存在有违规行为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投 标 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方承诺：

在招标活动中，我方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方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 标 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服务承诺 (格式自拟)

投 标 人: 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电子签章)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五、使用绿色包装承诺书

我方承诺：

根据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在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参考包装需求标准，我方保证做到按照要求使用绿色包装。

特此承诺

投 标 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项目实施方案

七、培训计划方案

八、售后服务方案

第三章 技术标文件

一、开标一览表

标题	内容
投标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分包编号：	
报价金额（小写）：	元
报价金额（大写）：	
交货及完工期：	

投 标 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填写说明：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应包括招标文件所规定的采购全部内容。

二、投标报价明细表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设备名称	制造商	品牌	规格或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小计	备注
合计									

投 标 人：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 以上表中各项可进一步细分，栏数不够可自加或附表；
2. “投标报价明细表”中的“投标总价”应当与“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一致；
3.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招标采购清单”所列货物填写本表。
4. 对于质保期未填写部分，视同投标人承诺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三、投标产品技术偏离表

序号	货物名称	招标文件列明的技术参数	投标文件响应情况（列明所投产品的技术参数）	偏差描述（规格参数是否具有正、负偏差、无偏差）

投 标 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 投标人必须按要求规范填写所有投报产品的技术偏差表。

2. 投标人必须根据所投产品的实际情况据实填写响应情况；投标文件响应情况如出现原文完全复制招标文件技术参数或评标委员会发现有虚假描述的，技术标部分将视为 0 分。

四、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汇总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制造商	品牌	型号 (应和认证证书 内的完全一致)	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 产品认证 证书编号
					是否属于强制 采购产品	节能标志 认证证书号	
说明							

投 标 人：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 本表只填写属于政府采购节能或环保产品的投标产品。

2. 附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

五、投标信息汇总

1、投标单位名称：

2、投标报价（元）：

3、质量要求：

4、注册地址：

5、开户行名称：

6、开户行账号：

7、供应商拥有者性别【指拥有中标（成交）供应商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女 ☐ 男

8、企业性质：☐ 监狱企业 ☐ 其他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9、是否外商投资企业：☐ 否 ☐ 是

10、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企业规模（大型、中型、小型、微型、其他）：

12、授权代表：

姓名		手机号	
----	--	-----	--

13、供应商所在城市区域：

省	市	县/区

14、法定代表人：

15、注册资本（万元）：

六、投标人认为本章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第四章 其他部分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1、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符合的填写，不符合的无需提供本函或填写）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及分包）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 _____（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 标 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3. 企业应认真学习相关文件，对划分标准应深入理解，遵照诚实信用原则，对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二十条承担相应责任。

4.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单位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 如投标产品不是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生产，可不提供此附件相关资料或不填写此附件仅保留格式。

6.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项目对全部为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执行20%的报价扣除。

7. 标的名称按第五部分招标项目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名称逐项填写。

8. 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符合的填写，不符合的无需提供本函或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1. ____（标的名称），制造商为____（企业名称），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 标 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如投标产品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生产，可提供此函并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生产的投标产品名录后附，如投标产品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生产，可不提供此附件相关资料或不填写此附件仅保留格式。

3、监狱企业单位声明函（如有）

（符合的填写，不符合的无需提供本函或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

1. ____（标的名称）____，制造商为____（企业名称）____，属于监狱企业单位，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 标 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如投标产品为监狱企业生产，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扫描件。并将监狱企业生产的投标产品名录后附，如投标产品不是监狱企业生产，可不提供此附件相关资料或不填写此附件仅保留格式。

二、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 1） 1, 生产厂为 （厂名） 2, 厂址为 （生产厂址）。 （产品名称 1）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规定比例） 3。 （产品名称 1） 的 （关键组件） 4 在中国境内生产。
（产品名称 1） 的 （关键工序） 5 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 1） 1, 生产厂为 （厂名） 2, 厂址为 （生产厂址）。 （产品名称 1）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规定比例） 3。 （产品名称 1） 的 （关键组件） 4 在中国境内生产。
（产品名称 1） 的 （关键工序） 5 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投 标 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说明：此表请如实填写，中标后将在结果公告进行公示。

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